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2.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3. 111年7月29日彰化縣111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4. 報考條件及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2.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1. 報名注意事項:
2. 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www.yces.chc.edu.tw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3. 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甄試地點 |
| 一 | 111年8月16日上午9：00至11：30止 | 111年8月16日下午2：00起 | 本校良朋樓教室 |
| 二 | 111年8月17日上午9：00至11：30止 | 111年8月17日下午2：00起 |
| 三 | 111年8月18日上午9：00至11：30止 | 111年8月18日下午2：00起 |
| 四 | 111年8月19日上午9：00至11：30止 | 111年8月19日下午2：00起 |
| 五 | 111年8月22日上午9：00至11：30止 | 111年8月22日下午2：00起 |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1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下午6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2段65號　電話：04-8221812-850、853）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1. 甄選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每週工作時數 | 備註 |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1名** | **37小時** | 由錄取名次依成績由高至低選填。 |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1名** | **28小時** |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 **1名** | **30小時** |

* + 1. **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3 名，餘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2. 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4.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6.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每學期4－5小時）。
7.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8.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甄試方式：
    * 1. 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2. 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

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1.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

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1. 任用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

經費核定後再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1. 薪資標準：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68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

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1. 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6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

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10：00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

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 **注意事項：**
   *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2. 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日期：111年 8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 |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 |
| 通訊處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號碼 | | | |  | | | | |
| 學 歷 |  | | | | | 畢業證書  字號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 | | 起訖年月 | | | 曾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查 |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1.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其他】。  2.退伍令（無者免繳）  3.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4.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8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面試請於甄試下午1時 50分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面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背 面 個 請面 脫 月 自註 帽 內 行明 光 二 貼姓 面 吋 好名 相 半 最

。 片 身 近

， 正 三

|  |  |
| --- | --- |
| 科 目 | 主試人員簽章 |
| 口 試 |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1年度9月至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未有報考證件或資料偽造或不實情事者，特此具結。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1年度9月至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